

附件1：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（榆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）的（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榆林高新区各学校物业服务项目 N10 标段），属于（物业服务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兴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9人，营业收入为421.8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919.1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(承接)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兴顺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